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由 Zhi, Charles（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洪聰進先生；(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美惠女士 (iii) 公司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iv) 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v) 謝妙龍先生 (vi)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及 (vii) 本公司為被告人（合稱為「所有人士」），發出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 HCA 2948 / 2016 號（「法律訴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原告人：(i) 聲稱所有人士均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第 25 (1) 條所訂的罪行，即他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通過與公司投資相關的複雜“分層”，處理可公被檢控的收益；(ii) 聲明所有人士均觸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規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須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iii) 聲明，由長原先生實益擁有和控制的萬基證券協助及教唆洗錢活動；(iv) 命令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行使其權力，調查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持有人，及 (v) 要求以禁制令阻止本公司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本公司認為此傳訊令狀之指控實屬無理，輕率和不正確的。本集團將為此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訴訟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